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5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珈樂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儷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415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契約編號L0000000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同年8月31日之止服務費新臺幣2,469元乙節，依其提出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所示，每月服務費係新臺幣2,415元。是債權人就超過新臺幣2,415元部分之請求，未盡釋明之責，難認有理由。至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契約編號L0000000之安裝工事費、作業成本損支補償，契約編號L14A2169之服務費、安裝工事費及違約金等節，就前者未提出費用金額之釋明文件，而就

01 後者未提出已依該契約安裝驗收而開始起算租賃期間之釋明
02 文件，致難認就此部分請求已盡釋明義務。是依上開規定，
03 債權人就逾前項所示範圍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8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9 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